

查詢紀錄中「新業務申請」選項獨立列示案

賴敏慈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法務小組

本中心查詢理由選項點選制度之設立背景，係因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二條中原雖有會員金融機構查詢當事人信用資訊之查詢資格要件限制，然因部分會員機構未確實遵守，致迭有當事人爭議案發生，除不利全國徵信及信用制度健全發展外，對金融機構誠信及商譽亦有所損害；有鑑於此，爰奉財政部相關函令指示，規劃本中心會員機構查詢理由輸入事項之資訊查詢作業程序。

本項點選制度自民國93年全面實施以來，除用於事前防範及事後勾稽等資訊安全控管措施之用外，本中心並持續研究如何運用查詢理由資料，開發更具前瞻性之產品，俾利會員機構就查詢紀錄資訊得有更進一步之運用，惟為顧及本中心基於信用資訊機構之中立立場，避免使所提供之資訊成為金融機構授信准駁決定之惟一依據，故不採主動認定之一致性規範，而係將現有查詢紀錄於第一層選項點選「新業

務申請」者予以整合供會員機構參考運用。本項修正已自99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

一、修正前現況及修正方案

(一) 修正前

原產品下方之查詢紀錄係將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新業務申請」及「原業務往來」之選項者均納入「該戶查詢當日截至目前之非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明細」，考量自去(98)年8月1日起實施原業務往來未密合邏輯以來，點選原業務往來選項已趨近真實，故擬將點選新業務申請選項者將現有區塊中挑出並獨立列示，以利會員機構判讀並可達到其加強風險控管之效果。

(二) 修正方案

將目前附掛於各產品(B05、B06、B07、B08、B09、B10、B28、B33、B36、B37、



B38、B39、B40、B41、B51、B52、B53、B66、B68、J01、J02、J03、J05、J06、K01、K10、K21、K24、S10、S11) 下方查詢紀錄之第一層選項「新業務申請」比照現行之「帳戶管理」、「其他」之查詢理由獨立列示，故將新增一資料單元，亦併同加入各非Z類產品表尾處，揭露方式如下：

二、計費方式

本項單獨列示之查詢紀錄於標準產品擬不增加點數。至於組合計費方式，如現有資料單元組合未含有查詢紀錄資訊者，如授信類資訊+查詢紀錄(新業務申請)，則以點數增加2點計算；惟如現有資料單元組合已含有查詢紀錄者，如授信類資訊+查詢紀錄(其他)+查詢紀錄(新業務申請)，則不增加點數。

該戶最近三個月內(含查詢當日截至目前)屬「新業務申請」查詢理由之被查詢紀錄(非Z類產品)明細如下：

查詢日期	查詢機構代號	查詢機構名稱
99/01/16	xxxxxxx	xx銀行xx分行
99/02/08	xxxxxxx	xx銀行xx分行
99/03/03	xxxxxxx	xx銀行xx分行
99/03/20	xxxxxxx	xx銀行xx分行
被查詢次數總計：4		